

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 106 學年推動服務學習實施要點

101.08.29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

- 一、增進學生關心自己、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。
- 二、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，培養多元價值觀，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。
- 三、提供學生回饋學校、鄰里、社區及社會，從生活體驗中，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。
- 四、引導學生活用課堂所學知識，融入服務活動，體驗服務學習之真諦。

貳、依據

- 一、新北市各級學校學生推展服務學習實施要點（101.05.03）
- 二、新北市 100 學年度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社區服務學習實施計畫

參、實施原則

- 一、多元參與：設立多元服務方式，提供多元的選擇，讓不同背景學生都能有機會運用自己的能力。
- 二、統整融合：在本校既有基礎與特色上，融入學校正式課程並結合教育政策。
- 三、合作互惠：服務者與被服務者之間協同合作，共同建立目標，決定進行方式，以滿足雙方需求，並增進彼此能力。
- 四、從做中學：以學習為基礎，讓學生在服務實做中應用學校中習得的知能，透過反思連結課程學習與服務經驗。

肆、實施範圍

- 一、學校提供之校內、外志工服務活動，或由教師安排於適當時間進行之服務活動。
- 二、參加學校鄰近社區或政府立案之公、私立社會公益團體之環保、藝文……等服務活動。
- 三、學生社團參加或舉辦經學校或政府機關核准之各項非屬政治性、商業性或營利性之非報酬性服務學習活動。

伍、教育宣導

- 一、利用各項集會加強宣導服務學習，讓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均能體會服務學習之精神，倡導校內服務學習之風氣。
- 二、不定期辦理服務學習講座及研習活動。
- 三、不定時於學務處公佈欄、校內公佈欄公告服務學習訊息。
- 四、教師利用課堂時間安排潛在課程，指導學生如何在服務活動中活用課堂所學，並可利用班會、導師時間等課程進行反思活動，激勵學生參與意願。

陸、服務學習之認證

一、認證時數：

- (一) 參加校內各行政單位之服務學習活動，由各單位組長或主任認證。
- (二) 學校教師安排之服務學習活動，由主辦教師或服務機構認證。
- (三) 學生取得之服務時數，需登錄於【生涯輔導手冊】之服務學習紀錄欄，或取得服務機構發給之服務時數證明，俟學期末將服務學習紀錄卡，或服務證書交予各班導師，由導師審核後於校務行政系統中輸入服務時數。

二、服務時數：

- (一) 每學生每學期至少服務 6 小時，至少三學期，本校補校學生得比照辦理。
- (二) 本校學生均應參與服務學習活動，惟經學校核定者（如行動不便或有其他因素不適合且主動提出申請者）得彈性調整。
- (三) 學生參加由校外單位主辦之服務學習活動，應事先向學務處索取申請單（附件一），並取得主辦單位之簽證及留下主辦單位之聯絡電話以備查詢，事後應取得相關時數證明，備其資料後返校進行認證，若無法取得相關資料，該次服務學習活動不納入認證。
- (四) 服務學習活動旨在讓學生從做中學，並由服務活動當中應用所學，提升自我的生命經驗，請同學切勿落入時數認證之迷思，若偽製服務學習時數證明，一經查獲，則取消該服務時數。

表一 服務學習認證表

| 服務類型 | 可認證內容 | 認證單位 |
|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學生社團 校內服務 | 1. 可折抵公共服務學習時數。 2. 可依校規，視服務行為給予嘉獎以上之獎勵。 3. 可優先提名各校內、外服務獎。 | 由社團指導老師 認證 |
| 學生社團 校外服務 | 1. 可折抵公共服務學習時數。 2. 可依校規，視服務行為給予嘉獎以上之獎勵。 3. 可優先提名各校內、外服務獎。 | 由社團指導老師 認證 |
| 寒暑假 校園清掃 | 1. 可累積公共服務學習時數。 2. 每日應進行之校園環境打掃不在認證範圍之內。 | 由衛生組發給 公共服務時數 認證 |
| 校園小義工 | 1. 可依校規，視服務行為給予嘉獎以上之獎勵。 2. 可優先提名各校內、外服務獎。 | 由服務單位之 組長或主任認證 |
| 學生個人 社區服務 | 1. 可折抵公共服務學習時數。 2. 可依校規，視服務行為給予嘉獎以上之獎勵。 3. 可優先提名各校內、外服務獎。 | 1. 由服務單位提出 認證時數證明 2. 導師複核後登錄 |

三、辦理時間：

- (一) 班（週）會、社團活動（或聯課活動）。
- (二) 假日或課後時間。
- (三) 其他適當時間（如早自習、午休時間……等）。

四、獎勵及輔導：

- (一) 在學期間表現優良同學，優先提報校內服務獎校內候選人。
- (二) 服務學習時數累積滿 100 小時者，經教師提報或自行申請，發給「服務學習楷模獎狀」，並提報當年度「新北市服務學習楷模王」校內候選人。
- (三) 本市高中、職辦理免試入學或甄選入學，會採記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之表現，列入比序條件中。
- (四) 對於參與服務學習意願不高或表現不佳之學生，由導師、學務處、輔導處加強輔導。

柒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